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同意给予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人民币8亿元项目贷款，用于金融城加建11号楼项目，以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回避表决事宜：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苗伟先生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不能行使表决权。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融城向公司申请项目贷款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贷款利率上浮不低于27%，以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借款用途为“金融城加建11号楼”项目建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金融城成立于2009年5月，注册资本34.9332亿元，住所中国（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号楼 11 层，法定代表人方兆。金融城是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等业务。根据 2017 年审计财务报告数据，金融城总资产 106.58 亿元，总负债 68.6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45%。2017 年金融城实现营业收入 2.66 亿元，净利润 7844 万元。

公司董事苗伟先兼任金融城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10.1.3 条及 10.1.5 条有关规定，金融城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金融城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8 亿元，未纳入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内部授权的有关规定，因本次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含），但不足5%。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